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8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BC/13/98/2

《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林淑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842及843/99-00號文件)

1999年6月1日及6月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在以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待議事項
(立法會CB(1)576/99-00(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繼續研究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待議事項。

第72項 —— 附表1第43項
《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46條

3. 委員察悉現時的《證券條例》第146條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訂立規則，規管註冊人士及其活動。證監會規則屬於《證券條例》的附屬法例。在法案委員會過往的討論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證監會訂立規則的權力，使證監會的規則必須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考慮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目前藉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訂立證監會規則的機制，一直行之有效，因此沒有強烈的理由改變現行的做法。

5. 主席重申，議員關注到鑑於該等規則十分複雜及其對市場的重大影響，因此最好有較長的時間審議。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能否在條例草案內提供選擇，以便當局可在評估情況的迫切性及所建議的規則的繁複程度後，決定在訂立該等規則時，應該藉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抑或藉立法會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通過。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了方便審議例如證監會規則等預期屬於複雜而且對市場有深遠影響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會按照慣常做法，安排該等附屬法例在提交立法會前，先由財經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主席的提議會徹底改變現時的做法，並且會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他同意跟進有關事宜，並就此事諮詢律政司及行政署長。

第74項 —— 附表3第3項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第15(2)條

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說明為何不接納助理法律顧問的提議，在《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第15(2)條中，廢除“第65B條及”之後的“任何”一詞。

第76項 —— 附表4第1項

8.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附表4第1條；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為修訂條例的制定訂立隨後的保留或過渡性條文。他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的條文已為證監會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處理過渡性的事宜，所以在仔細考慮後，當局認為並無需要保留該項權力。

第77項 —— 附表4第3項

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就附表4第3項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為證券交易商提供3個月的過渡期，以便他們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向其現有的客戶獲取新的授權，以遵循《證券條例》新的第81A條。在過渡期內，倘若客戶根據現行《證券條例》第81條作出的授權尚未到期，該項授權仍然生效。

10.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補充，根據現行《證券條例》第81(3)、(4)及(5)條的規定，客戶以書面方式授權交易商處理證券，必須每12個月重新作出授

權。在條例草案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55A(1)條作出相應修訂後，倘若交易商於過渡期內未能取得客戶重新授權，證監會可在有充分理由支持的情況下，考慮修改《證券條例》中適用於交易商的有關條文的規定。

第78項 —— 非註冊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活動

政府當局

11. 至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賦予證監會足夠權力處理非註冊交易及保證金融資個案，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方面事宜將於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中進行檢討。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包括賦予證監會權力，使有待申請法庭禁制令將其公司清盤的涉嫌非註冊交易商暫停運作，並且令該項權力受到適當的制衡。此項建議將會轉介負責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有關工作組考慮。

對條例草案第4分部的擬議修正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審定有關條文，以便修正條例草案的第4分部。法案委員會已同意於2000年1月22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條文的擬本。

13.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4分部原本的建議訂明，客戶有權撤銷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所訂立的合約，該項建議主要來自澳洲《公司法》。雖然撤銷合約的概念在現行各條例中亦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但該概念有其弱點，包括在保障真誠的第三方的權利上存在困難。第4分部將以英國的《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草案》為藍本而作出修正。根據該項建議，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能對客戶強制執行由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倘若客戶完成履行合約所訂明的責任，他便可被視為受害者及有權因所遭受的任何損失而獲得補償。補償金額可由客戶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議定，或倘若其中一方提出申請，則由法院決定。但是，在法院認為“公正公平”的情況下，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向客戶強制執行原本被視為不能強制執行的合約。客戶與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就補償而進行的商討，不會影響真誠的第三方的權利。

14. 主席關注到新訂的第4分部可能使本身並非真正受害者的客戶的利益獲得保障，亦即是說，該等客戶清楚知道某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未經註冊，但仍然與其訂立合約。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出現此情況的可能性極低。他解釋，客戶不會得到意外的利益。客戶除了要承擔對方不履行合約的風險外，倘若客

戶本身不遵守合約的規定，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亦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客戶交還從該合約所獲得的任何物業或款項。此外，客戶亦有可能被視為非註冊交易罪行的同謀，受到刑事起訴。

政府當局

15. 鑑於經修訂的第4分部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以便委員瞭解其中的建議條文。

16. 主席詢問第4分部是否涵蓋註冊被暫時吊銷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他關注當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時，有關客戶的情況。

17.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建議的第121C(3)條。該條訂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被暫時吊銷期間，須被視為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同時，政府當局亦會加入新訂的第121WA條，使證監會能暫時吊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整項或部分註冊，以及作出命令，指明其現有業務可繼續經營的方式。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不會影響在實施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行動之前已經訂立的協議中所述明關於客戶的合約權利。甚至在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後，為了保障現有客戶的權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仍可在有限的範圍內經營。

政府當局

18. 為了清晰起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撤銷或暫時吊銷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註冊所產生的影響，檢討第121X(1)條的擬本。

政府當局關於匯集客戶資產的建議

19.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正等待香港銀行公會就建議所作出的正式回應。他表示，香港銀行公會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亦即在《操守準則》中述明，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從銀行所獲得的貸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應超越客戶尚未清還的貸款總額的120%；但香港銀行公會建議，《操守準則》應訂明，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失責的情況下，銀行有權處理有關的證券抵押品。就此，主席建議，銀行可在與證券保證金融資人訂立的借貸協議中訂明，《操守準則》不會影響銀行處理抵押品的權力。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表示，監管機構在《操守準則》內訂定供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遵守的準則，並非法定的準則，對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及銀行之間訂立的協議並無法律效力。

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立法會CB(1)774/99-00(01)號文件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第六擬本(1999年12月30日的版本)；立法會CB(1)865/99-00(01)號文件 —— 藍紙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

第121B條

政府當局／
證監會 20. 對於需要新訂的第121B(3)條，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第(3)款澄清，在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同時，亦經營新的附表4所載獲豁免業務的人士，其經營的所有業務均須受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監管制度所規管。他接納主席的建議，並同意考慮於第(2)及第(3)款中，以“活動”或“交易”取代“業務”一詞。

政府當局 21. 政府當局亦承諾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重新草擬第(4)款，訂明證監會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修改附表4中任何條文。建議的修正使證監會可修訂附表4所載的獲豁免業務，以便公眾人士無須查閱《監察委員會規則》，便可知悉附表4中業經修訂之處。

第121C條

政府當局 22.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在第(1)款的開頭“不得”二字之後加入“在香港”的字眼，以澄清任何人在香港以外進行保證金融資業務，不會被根據修訂條例作出檢控。

政府當局 23. 政府當局亦接納主席的建議，在第(1)款的開頭加入“在符合第121B(2)條的規定下”的字眼。

24. 一些委員關注新訂的第(2A)款可能會被濫用，並且會令證監會在向涉嫌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採取行動方面，須遵守很嚴格的規定。他們提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有關條文，以確保現時的草擬方式可達致訂立該條文的目的。

25.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在回應時解釋，倘若客戶在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運用所得的貸款購買證券，第(2A)款便是非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免責辯護條文。該條文訂明，凡任何人提供財務通融，並有理由相信該等通融不會用作便利取得或繼續持有證券的用途，則該人不會被視為違反第121C條關於未經註冊而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規定。

新訂的第121WA條

政府當局 26.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有關檢討第121WA(3)條的擬本的建議。該條文訂明，被暫時吊銷註冊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若違反證監會關於可繼續經營業務的命令，他們須面對的罰則水平應與第121C及D條所訂明，對非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代表所施加的罰則水平相若。

第121Y條

政府當局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委員在過往會議席上就第121Y(1)(d)及(4)條所提出的建議。

第121AA條

政府當局 28. 政府當局承諾在考慮委員於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後，就第121AA(1)、(3)及(4)條擬備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至於第121AA(5)條，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解釋，該條文類似建議的《證券條例》第81A(6)條；建議的《證券條例》第81A(6)條訂明，客戶授權證券交易商處置其存放的證券，必須每12個月重新作出授權。該條文是以現時《證券條例》第81(3)、(4)及(5)條為藍本，此等條文一直行之有效。而且，在條例草案進行諮詢期間，業界並沒有就保留有關規定提出反對意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該條文是保障客戶資產的一個重要方法，所以不應放寬。

III 其他事項

3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1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將會研究為修正條例草案第4分部而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31. 政府當局同意盡快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審定擬本，供委員考慮。倘若能完成審議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打算於2000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會建議於2000年3月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倘若未能按預定的時間完成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會建議於2000年3月1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經辦人／部門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日